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徐明瑾  
電話：02-81959017  
電子信箱：mchsu2@ey.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21029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29112A00\_ATTCH2.pdf)

主旨：所報「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112年-115年)」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112年5月18日科會自字第1120029081號函及112年6月30日科會自字第1120035662號函。
- 二、為使旨揭方案順利推動，後續請推動小組積極引導部會推動其所研提之相關重要工作項目，並持續控管進度，另協助落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重點策略目標及強化部會署與地方單位之溝通協調，以利於災害防救技術之落實運用。
- 三、檢附「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112年-115年)」(112年7月) 1份。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本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本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數位發展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含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含附件)(含附件)

